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
聯絡人：科員邱婷婷

聯絡電話：0289953690

傳真電話：028521-1590

電子郵件：am3246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50042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5H00P001715_1150042489_115D2020360-01.pdf、
115H00P001715_1150042489_115D2020361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平埔原住民族群西拉雅族並列傳統名字使用之原住民族文字，詳如說明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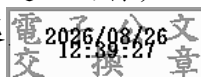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按父或母為平埔原住民，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平埔原住民族群之傳統名字者，得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。次按原住民族文字係指用以記錄原住民語言之書寫系統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或部落公告，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15條第2項、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會尚未依上開規定公告西拉雅族書寫系統，為利當事人得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西拉雅族傳統名字，於西拉雅族原住民族文字正式公告前，得使用國立清華大學語言研究所李淑芬博士「西拉雅語語法探究」及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所提西拉雅語書寫系統等2種書寫系統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內政部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、本會綜合規劃處



34原民會 收文:115/08/26



1150294410

有附件